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）、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拟就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终止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.24%股权事项，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13%股权事项继续推进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且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终止协议内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.24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、周新基先生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, 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